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确认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。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：

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